

中國對西方窺伺琉球的反應,1840~1860

張 存 武

- 一、前言
- 二、中琉關係及琉球與西方早期接觸
- 三、琉球呼籲與中法中英交涉
- 四、開放獨立與封貢宗藩共存
- 五、結論
- 附錄：琉美、琉法、琉荷條約
- 徵引文獻目錄

一、前 言

中國由於在文化、人力、資源方面的優越，不僅發明了，而且一直實行著封貢或宗藩制的天下秩序，尤其明清兩代，不僅屬國多，並且有些利害關係異常密切的屬邦，如朝鮮、琉球、安南、暹羅、緬甸等。然而當西方及東方帝國主義向中國侵略時，中國也付出了代價。因安南而與法國，為朝鮮而與日本作戰，乃人盡皆知之事；此外，英併緬甸，及英法侵暹時，宗主國也曾出而交涉。為琉球當然也不例外，如因日本滅琉而發生的激烈長久的中日交涉。不過，那並不是中國為琉球所作的第一次國際交涉；早在鴉片戰後，即十九世紀四十及五十年代，當法國、英國為傳教、通商等目的而派軍艦探訪琉球，遣傳教士進駐該島時，中國已因琉球之籲請，向英法交涉，要求他們撤退教士，停止軍艦探訪了。本文即在探討中國此期中履行宗主國義務，為其屬國琉球從事交涉的經過。首先簡述中琉封貢關係的過去、鴉片戰爭以前西方國家與琉球的接觸，然後研究中國五口通商後二十年內英、法、美軍艦之探訪，傳教士之進駐該島，及琉球咨報、中國的交涉等情，並闡述其意義。

二、中琉關係及琉球與西方早期接觸

隋書「東夷傳·流求國」及列傳二十九「陳稜傳」紀錄了流求國的自然、人文景況及其與中國的關係。自後至元別無詳實紀錄，而流求之名屢變而成琉球。舊說大都以流求為今日之臺灣，然經梁嘉彬先生的詳細多方面考證，筆者相信隋之流求就是現在的琉球^①。明清時代的中琉關係始於明洪武五年。是年明朝曾遣出使日本的行人楊載至琉，詔告大明國之建立及朱元璋的即位建元。時琉球分為中山、山北、山南三國。中山國王即遣弟隨載入明朝貢，不久其他二國也遣使入貢。其後山南、山北雖為中山統一，然以「中山王」稱號已刻鑄於洪武間頒賜之印信上，故中琉雙方往來文書及中國歷史文獻上，仍用「琉球國中山王」之稱。中琉關係和平建立之後，琉球按期入貢，明使因册封或其他外交、採購等事亦屢臨該國。除貢使外，琉球尚遣接貢之船，故琉球人員可謂往來不絕^②。為維持琉人之立國朝貢，明琉球關係建立不久之後，明廷即允許或派遣其人民入琉協理政事^③；洪武二十五年更遣送福建晉江、南安、龍溪、長樂、及福州河口人三十六姓戶至琉落戶，負責操舟入貢^④。這些人家之後裔入明國子監，或到福州拜師留學，歸國後肩負起外交重任。出使中國之長史率為此輩，且有仕至宰輔，門第入首里貴族者^⑤。昔周室封建諸侯，賜之遺民，命以太史，明祖賜三十六姓，頗有古制遺義。此外，明廷多次，尤其十五世紀中葉之前，賜給琉球海舟，並允其訂製、購買^⑥。這自然加強了琉球交通中國的機動能力。

明琉關係之具體內容有下列數端。一、琉球向中國稱臣。琉主稱王，繼承人稱世子。王位更迭時奏請中國遣使册封，册封前琉主自稱琉球國權署國事或仍用王世子名義。用中國所賜之印信對外行文。用中國曆法、中國皇帝年號，即所謂奉正

① 主明前之琉球為今日之臺灣諸說，及梁氏之反駁，均見於梁氏所著琉球及東南諸海島與中國一書。梁氏謂唐及北宋亦有關係紀錄。

② 明琉關係中文著述，二次大戰後有吳壯達之琉球與中國之第三章；汪詒蓀之「琉球與中國之歷史關係」第三、四段；及近年徐玉虎氏之明代琉球王國對外關係之研究，頁九～一一，及明代與琉球王國關係之研究；吳靄華之「明清兩代中國文化對琉的影響」、「明清兩代中國對琉球的册封」、「明清時代琉球入貢中國之研究」、「琉球歷史上的久米林」等。

③ 明史「琉球傳」載，永樂九年該國上言，左長史朱復本江西饒州人，輔佐琉王四十餘年。是朱氏於洪武五年間，即明琉建交之年，已仕琉球。

④ 上引吳壯達書，頁七六註⑤。案自來有三十六姓、三十六戶兩說之爭論。筆者以為三十六戶與三十六姓並無衝突。明廷知三十六戶人至琉後必互為婚配，而中國尚同姓不婚，故所遣三十六戶姓氏全不相同。

⑤ 吳靄華，「明清兩代中國文化對琉球的影響」，頁三七。

⑥ 同上，頁四一；安里延，沖繩海洋發達史，頁六七據歷代實案統計，永樂二二～正統四年賜十四艘，成化十三～嘉靖五年賜十一艘，嘉靖六～三十四年賜八艘。

朔。禮服用中國所賜冠帶。明朝規定由福建地方官祭琉球山川，象徵琉球在中國版圖之內。二、琉球向中國之朝貢有定期及臨時兩種。明初無定期，致每年或多達四、五次。十五世紀下半葉及十六世紀為兩年一貢。明末雖定制不能守，或數年一至，或一年數至。琉球貢品為土布、硫磺，日本銅、扇，東南亞之錫、香料、象牙等。臨時朝貢有咨報國王薨逝並請封，謝恩，皇帝崩逝時弔祭。三、借朝貢、冊封機會進行貿易。琉球貢使著陸港口初在泉州，自洪武二十五年移至福州。福州有柔遠驛，供琉球使團留福州人員住宿貿易，其赴北京者則在會同館貿易。會同館貿易本有期限規定，惟琉球、朝鮮無限制。四、軍事情報之交換。萬曆間日本侵略朝鮮時，琉球曾將日本軍情報告福建官員，明偵探日本之人也經由琉球^⑦。明祖諭琉球入貢之意義大致有三：一為詔告新時代的來臨，即所謂中國奠安，四夷得所。其次是提高少數民族的文化水準。這是中國歷代的傳統政策，即華化政策。明人無自琉球獲得經濟利益之目的，因該地異常貧瘠。琉球之願臣服中國，除慕繁華文物之外，尚有「欲依中華眷顧之恩，杜他國窺伺之患」的用意^⑧。琉球之臣屬，非僅與中國建立關係，實乃加入了以明為首領的中華國際組織。以東亞通用的漢文，打著大明屬國的旗號，用購買貢明物品為口實，琉球與暹羅進行通使貿易達一百四十五年，並與滿刺加(Malacca)、舊港、蘇門答臘、爪哇展開貿易關係，同時與朝鮮半島上的高麗及繼起的李氏朝鮮攀兄弟之誼，貿易互救，並送還海難人員，同戴大明天子，抵抗倭寇^⑨。

除室町幕府初期一段時間日本名義上對明稱臣外，該國實際上置身於大明帝國體系，或中華國際組織之外。嘉靖倭患之後，尤其是萬曆朝豐臣秀吉之役後，日本成為該一中華國協的警備對象。萬曆三十七年(一六〇九)，日本薩摩藩兵掠琉球，擄其王。旋釋回，索其貢賦，而琉球對中國之關係不變。清繼明統，封藩球陽。光緒五年(一八七九)日本滅琉。其前的二百餘載清琉關係，除冊封朝貢例行事務外，有兩件特別表徵中琉宗藩關係的事。一為康熙五十八年(一七一九)清廷派員測繪琉球地圖及經緯度數，納入皇輿全覽圖^⑩，二為十九世紀中期法英侵擾琉球時，

⑦ 見上引吳靄華、徐玉虎、吳壯達書文相關節、段。軍情見徐玉虎，明代與琉球王國關係之研究，頁三五六～七、三五八、三六〇、三六六～七。

⑧ 明太祖實錄，卷七一，洪武五年正月朔詔諭琉球文；「憲宗實錄」，成化十六年四月辛亥朔條。

⑨ 琉暹貿易時期為永樂十七(一四一九)～嘉靖四三年(一五一六)，琉球滿刺加貿易時期：天順七(一四六三)～正德六年(一五一一)。見徐玉虎，明代琉球王國對外關係之研究，頁一八三～四，二〇九；東恩納寬惇全集，冊三，頁一六三～一九三；一三九～一五四。琉鮮關係見上引徐玉虎書頁二三七～二六八，上引東恩納寬惇集，頁三四～一三六。

⑩ 方豪，「康熙五十八清廷派員測繪琉球地圖之研究」，頁五二二～五五六。

清廷因琉王之要求對兩國所作的外交交涉。後一問題為本文研究之主旨。然在進入主題之前，此處先將西方國家早期，即一八四〇年代之前與琉球的接觸大略加以陳述。

西歐人與遠東直接貿易乃一五一一年葡萄牙佔領滿刺加 (Malacca) 以後的事。葡人很快便到暹羅、爪哇、中國、日本等地貿易。十六世紀中西班牙佔領菲律賓後，也活躍於此區。十七世紀起荷蘭、英國、法國、美國繼之。前面說過，明代琉球與滿刺加、暹羅、爪哇等地有貿易關係。現有資料顯示，葡人攻佔滿刺加之時，即一五一一年，正是琉球商船在那裏貿易的時候，雖然是最後一次。琉球對暹羅貿易止於嘉靖四十三年(一五六四)。他們與葡人在該國有許多相逢的機會。據說葡船往寧波貿易，就是跟隨琉球船而行的^①。葡人往返於滿刺加、爪哇、日本、澳門之間頗頻繁，時間也久，可能到過琉球，所以嘉靖十四年(一五三五)葡萄牙人繪的地圖中有琉球三十二島位置^②。十七世紀日本禁天主教時，西、葡，尤其是西班牙的天主教士曾自琉球潛入日本^③。不過這些事與十九世紀英、法、美干擾琉球無甚直接關係，此處不煩細說。

英國東印度公司於萬曆二十八年(一六〇〇)成立後，很快便在遠東各地開設商棧。四十一年(一六一三)在日本九州之平戶開設，並自是至天啟三年(一六二三)間在琉球那霸設分支機構^④。這是英人至琉球之始。由於葡、荷之抵制，英商不得志於西太平洋，乃專意於紅海、波斯灣、及印度之貿易，平戶商棧於天啟三年撤消。乾嘉之交，即一七九〇年代，英國因工業革命，重新向遠東開展貿易。乾隆五十八年(一七九三)，英使馬戛爾尼 (Lord George Macartney) 自北京南下廣州途中遇琉球貢使二人，言琉球有良好港口，如英人前往，將歡迎之。英使秘書 George Staunton 所記英琉兩使相遇情形於嘉慶三年(一七九八)發表。同年英船長卜魯頓 (William Robert Broughton) 乘皇家駁船 Providence 號往探比亞海岸，在琉球之宮古島觸礁。太平山琉人救恤之，當月離赴澳門，七月復訪那霸。卜魯頓等返國後撰文述海難經過，盛道琉人救恤海難人員的人道友誼，引起西方人之注意^⑤。十

① 鄭學稼，日本史(三)，頁三。

② 高良倉吉，續沖繩歷史物語，頁三七~四六。

③ Kerr, *Okinawa*, pp. 173-4.

④ 英國一六〇〇年設立之公司曰 Governors and Merchants of London Trading to The East Indies, 乃1689年所設 The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之前身。見 Sansom, *The Western World and Japan*, p. 137。平戶設棧及琉球設分棧見 Beasley, *Great Britain and the Opening of Japan*, pp. xiii-xv; Kerr, op cit. pp. 169-172.

⑤ Kerr, *Ibid.*, pp. 231-234; 大熊良一，異國船琉球來航史の研究，頁二六~三八。

九世紀前五十年中，歐美船隻進入琉球者達三十餘次。下面所列者係道光二十四年以前之足資可述者。

嘉慶二十一（一八一六）年，英皇家海軍 *Alceste* 及 *Lyra* 兩船泊那霸 (Naha) 島北端港灣，十月離去，滯琉四十餘日。

嘉慶二十四（一八一九）年英商船 *Brother* 號泊那霸，尋求通商，不果。

道光四（一八二四）年英船在奄美羣島之吐噶喇島登陸，殺人搶掠。

道光七（一八二七）年英皇家 *Blossom* 號（船長 Frederick W. Beechey）兩次泊那霸。

道光十二（一八三二）年二月英船 *Partridge* 號（船長 Francis Stavers）泊那霸。八月阿美士德號 (*Lord Amherst*) 至，東印度公司代表要求通商被拒。

道光十七（一八三七）年英艦 *Raleigh* 號往小笠原羣島 (*Bonin Island*) 途中泊琉。美船 *Morrison* 號同時到泊。

道光十九（一八三九）年八月英海軍運輸艦 *Indian Oak* 號自舟山漂至沖繩島北海岸。九月英艦 *Cruizer* 及 *Nimrod* 往救。

道光二十二（一八四二）至二十三年間，英海軍 *Samarang* 號在八重山及宮古島一帶測繪海圖二十一天^⑯。

Alceste 及 *Lyra* 兩船乃為測海而入琉。它們是在黃海等候赴北京交涉商務之英國特使阿美士德 (*Amherst*) 撤歸，乘機測量朝鮮半島西岸後至琉。在滯琉期間，琉人以傳統上救恤難船之道待之，無論物資供用，或勞務協助，一文不取。*Lyra* 船長 *Basil Hall* 及 *Alceste* 號醫生 *John M'leod* 之航海紀錄，除紀述琉球之自然環境外，對琉人偉大的人道精神及友誼、上流社會人士的雅重風格，作了詳盡報導。他們筆下琉人的君子風度太完美了，以致有些歐美人對他們的報導持懷疑態度。無論如何，其後西方人之不斷訪問琉球，這報導起了一定作用^⑰。

一八三二年是東印度公司對東方貿易專利權申請延期准否之年，而英國朝野頗有批評該公司未能開拓新市場者。該公司乃令其廣州職員胡夏米 (*Hugh Hamilton Lindsay*) 從事探查。是年二月阿美士德號 (*Lord Amherst*) 離廣州北上，同行者為英皇家海軍中校測量官船長禮士 (*Captain Rees*)，教士醫生郭施拉 (*Karl Frederick*

^⑯ Kerr, *Ibid.*, pp. 252, 260-263, 269-271, 272, 274; 大熊良一，異國船琉球來航史の研究，第二、三章各節。

^⑰ Kerr, *Ibid.*, pp. 252-260.

Gutzlaff)等。他們歷訪閩浙之廈門、福州、寧波、舟山,更北往上海、威海衛、遼寧沿海,入朝鮮要求通商被拒,最後於八月中入琉球^①。胡夏米在其致琉球國中山府書中首先說他們是從榜葛拉國來,船上載大呢、羽毛、洋布,然後稱述琉球數次對英海軍禮義情誼,尤其對丁巳(嘉慶二)年海難兵船濟困扶危、情德遍施、聲揚四海之雅誼。最後提出「設立貿易,買賣相約」,以「使兩國各便其用,亦增加國家納餉,民人旺相興發。」^②請求轉奏回答。琉球中山府知府馬允中答稱:「敝國蕞爾蜃疆,土瘠地薄,產物無幾,並無金銀所出。至貴國大呢、羽毛、洋布,無物可換。且敝國原無與他國貿易之例,雖是少些物件,不可兌換。此國法森嚴之所係,誠難以轉奏。」^③並請胡夏米停止貿易。胡夏米未相強,覆函聲明將以此回報,並送葡萄色大呢一疋,棕色羽紗一疋,洋布三疋,書四包,洋葡萄酒、香酒各一箱,水晶罇一對,以報琉人之款待而回^④。在等候琉球覆書之時,他們曾登岸遊觀。郭施拉且不顧琉人之反對,參觀其寺廟、祭壇,分發基督教聖經。他在記錄中說,琉球人經常提到中國,願保持與中國之關係,不願與英國往來,且否認與日本有任何關係^⑤。

一八三〇年代,英東印度公司廣州委員及其他若干英人欲取小笠原羣島,以為廣州不能貿易時之落腳地方,並由之發展對日貿易。道光七年(一八二七)英船 Blossom 之入琉,即係畢啟(Frederick W. Beechey)船長前往該羣島宣佈其為英國領土時路過;十七年 Raleigh 號之泊琉,主要也是因英國派該船船長 Quin 往查該島之地理、價值,同時也送郭施拉教士及其護送之三個漂海日人到琉球轉往日本。郭施拉等在那霸改乘美船 Morrison 號。該船主 C. W. King 欲往日本交涉通商,同船者有醫生教士伯駕(Peter Parker),譯員教士衛廉士(Sammuel Wells Williams)。三位教士訪觀那霸,醫病贈藥,並發現日本薩摩藩控制及軋取琉球情形,同時也決定了以琉球為跳板而滲透日本的傳教策略^⑥。至於 Indian Oak 號之漂

① 同上,頁二六三;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冊一,頁四三~五〇。郭書將 Lindsay 譯作禮士(見道光十二年一月十二,二月二十七日條)。誤。禮士應為 Captain Rees 之譯文。胡夏米在其致琉球中山府書中稱此船為「安」號。許地山以為「安」即 Anne (見達衷集頁八〇眉註)。誤。該船探訪中韓港口情形,見張德昌,「胡夏米貨船來華經過及其影響」。

② 許地山,達衷集,頁八〇~八一。此信下款一行書「一八三二年」,左下方一行又書「七月二十三」。案本文註^④,琉球回信日期為道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則胡夏米之信必在此日前,而上書「七月二十三」應為中曆。胡夏米之信寫為道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西曆一八三二年八月十八日。

③ 同上,頁八二~八三,回信日期為道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④ 同上,頁八三~八五。覆書作道光十二年八月一日,一八三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西曆日期誤,應為二十六日。以上往來交涉,又見上引 Kerr 書,頁二六四~五。

⑤ Kerr, *Okinawa*, pp. 266-269.

⑥ 同上,頁二六九~七〇。Beasley, *Great Britain and the Opening of Japan*; 佔小笠原羣島事見頁一〇~一一、一六、一七、二〇。Raleigh 停琉事見頁二四、二六。郭施拉、衛廉士簡略事蹟,參見近世來華外國人名辭典,頁一八四。

流，已是鴉片戰爭初期之事。

三、琉球呼籲與中法中英交涉

從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開始的鴉片戰爭，於二十二年七月，即一八四二年八月締結江寧條約而終止。此約及翌年的虎門條約允英人佔有香港，開廣州等五口為中外通商口岸，英人可携眷租屋或建房居住；英商在港口自由貿易，不經商行；英在港口設領事；兩國官員往來平等；協定關稅；英人享有治外法權；英兵艦可泊港口等。這一結果不僅初步暢通了兩個半世紀以來西方向遠東通商傳教的道路，也鼓勵了他們繼續拓展的興趣和意志。繼之而起的是法國、美國向日本及韓國的扣關，而這都對琉球發生了影響。

法國向東方活動的起步較他國為遲。雖然康熙二年（一六六三）組成外邦傳道會（*Société des Missions Etrangère*），翌年創辦法國東印度公司，然由於路易十四時期數十年之連續戰爭，葡萄牙、荷蘭在東方之排斥阻擾，以及與英國在印度競爭之失敗，到十九世紀初期，法國於遠東只剩越南嘉隆帝時（一八〇三～一八二〇）在該國建立的一點力量、關係之餘燼而已。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羅馬天主教廷劃太平洋諸島為法國法蘭西瑪麗會（*French Société de Marie*）傳教區，十九年（一八三九）教廷與葡萄牙訂約終止其護教權（*Right of Patronage*），給與法國在遠東傳教之優先權。前者導致了法國在十九世紀四十年代併大溪地島（*Tahiti*），後者促使該國的新宗教活力吹向了遠東。

鴉片戰爭尚在進行時，法國所派文官杜卜瓦·德·楊西尼（*Dubois de Jancigny*）及瑟西爾艦長（*Captain Jean Baptiste Médée Cécille*）所組成的使團，於一八四一年十二月至廣東探查中國情形、法國在此處貿易之展望、能扮演之角色，並展示國力^②。南京條約簽訂後，法國又派出以刺萼尼（*Theodore de Lagrené*）為團長，由印度支那艦隊司令海軍少將瑟西爾率領的六艘船艦，及包括商業、財政官員，工業界代表等的使團，於道光二十四年五、六月之交到達中國交涉訂約^③。刺萼尼的使命之一是要中國弛天主教禁令。然而他們與中國官員未深議此事，而表示中國如再

② F. Cady, *The Roots of French Imperialism in East Asia*, 早期向東方發展見頁一～一七，法天主教之新生及東方傳道見頁二〇～二三、二五～二七、三一～三三。本書承陳三井先生介紹，謹此致謝。

③ 同上，頁三三～四一。Cécille 之 Ile 應譯為易音，然當時均依英語發音譯之發爾音，今從舊。

④ 同上，頁四三。其時中國於西國、西人名傍均加口字以示輕蔑。如啖、噉等。刺萼尼三字傍亦如此，見籌備夷務始末，道光朝，卷七三，頁三三。

與英國戰爭，法國將協助之。可是當中國提出中法同盟約稿時，法方卻轉而要求中國出讓一地方作為其協助中國的基地，且指明要琉球。西方史學家認為，法國並非真正要琉球，而只是以此為達到天主教解禁之目的²⁷。其實法國並非無佔有琉球之意圖。法國使團尚未到中國，其阿爾邁那 (Alméne) 號艦於三月十一日入那霸港。艦長夥爾烈路璞郎 (Fornir Duplan) 始要買糧食及修船木材，繼而函請修好通商，謂因法與中國好，故特令各艦總兵至中國鄰近各國交好，往來貿易。該船奉令至琉通好，然不能久候，琉球可在數月後大總兵都督大船或各艦到琉球時答覆之。因擬留教士夥爾加助、華人通事「粵五思且」在該島學琉語，以備總兵都督到時傳譯。琉球以土瘦地薄，物產少，無金銀，不能廣交他國辭之。法艦長強留教士而去。夥爾加助告琉，英國見琉球界中日之間，久欲取之。法欲阻其謀，擬保護之或自取之。自取公義難容，故欲保護之，願琉球早為之計。其通事也說，西方大國均謂凡天下不與西方通好者伐之，勸勿絕和招怨。夥爾加助復稱，他一定在琉傳教，決不離去。琉球禁之無效²⁸。案夥爾加助即 Theodore A. Forcade，而「粵五思且」乃 Augustine Ho 之部分音譯，中文作高陞，為教義要理教士，廣東人，數代為天主教徒，因西教士入內地傳教案而繫獄，瑟西爾第一次來華時謀釋之，加入巴黎外邦傳教會²⁹。

夥爾加助及高陞的話自為法政府對琉球意圖的證據。事實上，法外長 Guizot 給刺萼尼特使的密令，即強調在中國附近為法國尋求一落腳地。他曾以接近英、荷勢力為理由否決佔有南中國海中的某些島嶼的提議，對安南順化附近的大南港 (Tourrane Bay, Hoi-Nan) 也不滿意。最後他令刺萼尼在蘇祿羣島中探尋一基地，尤其是巴西蘭 (Basilan) 島³⁰。這並不能排除在外人員佔領其他地方的企圖。道光二十四年六、七月間（一八四四年八月）香港傳言，停泊舟山之法艦 Alméne 號的兩個下級軍官透露，法將佔領舟山，而在舟山的法籍神父且證實此事。英人因此對法使團之行動相當關切。刺萼尼深知此事，且其使命是必須在不生事端情況下完成。所以他們雖要求中國提供落腳地，但並未強迫。因為他們怕中國以尚在英人佔據下的舟山相讓，而引起英法衝突。是在此種情形下，法人提出了佔有琉球的要求³¹。

²⁷ 上引 Cady 著，頁五二～五三；道光咸豐兩朝籌辦夷務始末補遺，頁九九，粵督耆英奏。

²⁸ 歷代寶案，冊十五，頁一八三七～四〇，琉球國王咨；夷務始末，道光朝，卷七三，頁三一～三三。

²⁹ Kerr, *Okinawa*, 頁二五；照屋善彥，「琉球基督教之傳佈與中國」，頁一、八。

³⁰ Cady 上引書，頁四四～四五。

³¹ 同上，頁五二註²⁸、頁五三、六五、六八。

恤難好客的琉球，認為法國此種初欲貿易，次求保護，後要傳教的反覆言詞不可測度，怕法國大總兵到時騷擾，除令官役盡心籌畫，俟大總兵到時，待之以禮，告之以義，使勿騷擾，將所留二傳教人帶走外，並於道光二十四年朝貢時，將所發生之事密咨福建藩司徐繼畲，請轉詳督撫。咨中並謂，往來貿易恐煩累頻繁，招顯覆之憂。交通法國，為其保護，不但失臣子忠順之忱，更負天朝存恤之恩。又說該國自明初以來，習孔孟，沐華風，凡國中所行政務，遵中朝定制，不敢異規，今若學天主教，則上負天朝黜異端崇正學之至意，下開海國惑邪說而昧良心之弊竇^②。閩督劉韻珂等據咨奏稱，琉球稱臣奉貢最為恭順，此次法兵船入境要求，該國王以素受中國大恩，再三辭卻，更見其始終恪守臣節，皇上為華夷共主，該國既備咨懇轉，自不容不論不議。他們認為法人要修好通商均係恐嚇虛語，意在傳教。況通事粵五思且名字不似華人名，故不知入琉之船究否為法船。因閩省無外國船，故請諭令時在廣東與法使討論通商之欽差大臣耆英向該使刺萼尼查詢。入琉者如係法船，則設法開導，將留在琉球之夥爾加助等接回，使蕞爾小國無虞驚擾，而副皇帝優恤外藩之至意。道光帝在致耆英諭旨中提到中法議約時法人聲稱欲佔琉球之事，除令查明各項外，復謂即使入琉者為法船法人，然時在三月，乃中法通商條約未定之時。現在商約既定，「自不應再至天朝屬國，別生事端」，因要耆英密察勸導，「務令該夷使恪遵成約，彼此相安。」^③他欲以中法條約處理法琉事端，約束法國。

時法使離粵赴印尼過冬。二十四年末耆英自澳門法國商人、神父處探知法船未再往琉球，認為其覬覦之心已息，諒不至再生事端；至於傳教二人，他奏稱，雖未查知其是否已離去，「縱以傳習天主教為由，強留二人在彼，該國既不遵奉其教，似亦技無所施。」^④此時耆英已奏准弛禁天主教，故其對傳教法人留琉已不十分重視。道光帝諭其俟二十五年春刺萼尼回粵時探詢，如二人仍在，務須勸導「該酋」，將之撤回本國，以期永久相安，方為妥善。是年六月又諭訪查的確，據實覆奏^⑤。刺萼尼七月回粵與耆英換約，九月中旬北上巡查各新開商港。他回覆耆英說，留琉二人乃他到達遠東之前水師總兵瑟西爾所留。今既與中國定好，他將乘前赴通商各口之便將二人帶回，以後斷不再令前往。惟尚有文書一件將送琉球。耆英判斷，琉

② 上引夷務始末，頁三一～三三；上引歷代寶案。

③ 上引夷務始末，頁三三～三五。

④ 同上，卷七四，頁五。

⑤ 同上，頁六、一八～一九，諭軍機大臣。

球爲海中一島，法國意存覬覦，故法使未至中國即遣人預行窺探。今據該使所言，似不致另有他虞^②。然法人並未遵守其諾言，將夥爾加助等接走。至於所稱將送琉球文書，乃欲與該國議商貿易之意。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四月，法兵船 Sabine 駛入那霸，艦長攝藍(Guerin)後移泊北部之運天港，與元帥瑟西爾等所乘之 Cléopatre 及 Victorieuse 兩船相會。瑟西爾並在附近農村中要求琉球代表議訂商約。閏五月十一日（七月五日）琉方以國小民貧，且爲天朝屬國，不能與他國結好拒絕。瑟西爾允將琉方意見回報國王，在一年內聲復該國。他們離去時將夥爾加助等載去，然又留下 Leturdu 及亞臬德(Mathieu Adnet) 學語文，傳宗教^③。是年冬琉球除經由例行管道，即閩藩司、巡撫、總督外，同時呈咨札部，報告其拒法通商，法人替換留琉教士，法教士動輒毆人，及琉王日夜憂心，懇奏再令法國接回其教士，罷結好交易之念^④。

法事未了，英案又來。此次琉球咨文除備陳法人動靜外，也同時報稱，道光二十三年，及二十五年五、七月中，英國戰船四次至該國量地測水，英福州領事李太郭給琉球留閩通事魏學賢之文憑且說，英戰船往來，不必懼怕。琉方另一咨文報告，是年四月英船一艘至琉，醫士伯德令携眷上岸，設局療疾，逗留不去；八月英水師提督郭季倫帶兵船三隻入琉，欲謁國王不獲。琉王請其帶走伯德令，亦被拒。據伯德令通譯說，該醫士乃耶媽你國人，然與英人往來不絕。琉球以「暎夷」存心難測，又恐伯德令久留滋患，故密稟轉詳辦理^⑤。

前文已道，英美法等西方國家，尤其是宗教界及商界，早已欲打破日本對他們的閉關政策。英軍撤出舟山之前，因郭施拉之建議，有乘勢征日，迫訂類似南京條約的協定之意，後因有事於婆羅州(Borneo)，海軍力量不足而罷。然他們仍未忘懷開放日本門戶之事。如福州通事 G. T. Lay 便以爲福州語與日本語有許多相似之處，福州可能爲日本人之故鄉。又福州與琉球有商業往來，則與日本有間接商務往來，故福州、琉、日之商業管道可能建立起來。此外，伯德令之派赴琉球，除傳教之外，也有在那裏學日語、知日情，以備入日傳教之用意^⑥。事實上這是衛廉士、郭

② 夷務始末，道光朝，卷七四，頁一九，著英奏。

③ 同上，卷七七，頁七、三〇；Kerr, op. cit. pp. 276-278。案夷務始末，瑟西爾等載去夥爾加助時留下伯多祿，其後攝藍復至，留亞臬德陪伯多祿。瑟西爾離琉後駛往朝鮮，要求該國釋放韓國第一位神父金大健(André Kim)不果，駛長崎，被迫二十四小時內離去。

④ 夷務始末，道光朝，卷七七，頁六~八、三〇；上引歷代寶案，頁八七五〇~五三，琉球國王咨。

⑤ 上引夷務始末，頁七~八；歷代寶案，同上，頁八七五〇、八七五四，中山王咨。

⑥ Beasley, op. cit. pp. 58-59. G. T. Lay 爲中國海關第一任總務司李泰國(H. N. Lay)之父。後任廈門領事。夷務始末所云福州領事即此人。若然，則李國泰之中文名係繼其父之中文名發音而來。

施拉、伯駕三人在道光三十二年計議好的原則。伯德令醫士英文作 Dr. Bernard Jean Bettelheim，為生於匈牙利之猶太人，諳希伯來、德、法語文，在意大利得到醫學學位，環東地中海業醫、旅行，後信英國國教，至英倫歸化英籍，並結識曾到琉球之伯駕、郭施拉教士。時英倫有海軍琉球傳道會 (Loo-choo Naval Mission) 組織運動，乃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到琉球時任海軍上尉的柯力夫 (Herbert John Clifford) 所發動，參與者多為曾到過琉球的海軍官兵及海外貿易人士，愛爾蘭、蘇格蘭設有分會，並正物色一醫生教士送入琉球傳教，以報答當年琉人對英人的救恤之恩。伯德令膺選，一八四六年一月至香港學中文、熟悉東方環境，然後全家與在香港雇用之通譯劉友于乘英籍美船 Starling 至那霸^①。該教士強佔泊村的天久聖現寺為居舍，生活所需接受琉球之供應，然性情誇張而暴躁，數月之後與琉球關係已甚惡。是年十月英海軍 Admiral Sir Thomas Cochrane 訪琉。除琉方之控訴外，郭季倫也發現伯德令冒充英國官員，因而建議吊銷其歸化許可證^②。這就是琉咨伯德令案之來由。

閩督劉韻珂及巡撫鄭祖琛奏稱，法使刺萼尼本允法兵船再往琉球時接其教士，今悉西爾雖接走一人，而又留一人，且仍欲與琉結好通商，其意殊難揣測；英國之屢次量地測水，留人設局行醫，更不知意欲何為。法英之目的究在結好通商，抑廣傳其教，或竟心懷叵測，雖難確知，然琉球乃外洋諸國中臣服天朝最為恭順，且係蕞爾荒島，著名貧瘠，國中衣食所需率皆仰資他國，該王說不能與法英結好通商，不特恪守臣節，也是實在情形。奈法英兵船連年駛往，並指示其國人僑寓琉球，逗留不去，致令該國王驚疑危懼，呼籲頻仍，故仍咨兩廣督臣，設法勸諭法英兩「酋」。上諭以琉球貧瘠，法英不值得與之結好通商。「況二國既與天朝和好，即不應擾我屬國」，令著英向兩國曉諭以成約之不可違，小利之無可取，務將兵船及僑寓之人悉數撤去，以免驚疑，而符定約^③。收到禮部奏轉琉咨後，道光帝復諭著英道，法英留人琉球不知意欲何為，「既未便頒給敕諭令其撤僑寓之人，又不值遣兵前往與之理論。惟在該督仰體此意，復向啖噉各酋，反覆曉諭。」^④再度明顯的看出，道光皇帝的交涉之道是聲明琉球為中國屬國，以新訂中法、中英條約規定為交涉準繩。條約中只允許洋人在通商五口傳教，兵船靠泊。琉球非五口地界，法英人自

① Kerr, op. cit., pp. 279-283; 照屋善彥, 「琉球基督教之傳佈與中國」, 頁二。

② Kerr, Ibid., pp. 284-290.

③ 夷務始末, 道光朝, 卷七七, 頁八—一〇。

④ 同上, 頁三〇。

不得前往貿易、傳教，兵船不得進入，其已進入者必須離去。耆英以瑟西爾不在粵省，備文交「夷目」轉之，同時照會「啖魯噶嘑時」，即駐華公使及商務監督(J. F. Davis, Plenipotentiary and chief Superintendent)，要求英國撤回伯德令，勿再令英船駛琉球洋面。並咨閩省密飭琉球將法英兩國所留之人妥為安頓防範，約束國人勿與交接，使他們無可希冀，免生事端^④。瑟西爾不在粵，無覆文。德庇時在英外務部的允許下答稱，伯德令往琉球，意在廣施醫療，未便阻止；法英兩國兵船駛往，優待居民，為何輒生疑懼。英兵船有隨處友誼訪問之權，如若阻攔，即視同仇敵，反為不美。並稱琉球附近日本，兵械為日本劫奪，其地多係日本屬國，並非專屬中國^⑤。

面對英國強硬的態度，耆英向皇帝提出了他對局勢的看法及如何行動的建議。他說琉球貧瘠，斷非有利可圖之貿易地方。且各國船到泊，琉人均加優待，故不致無端構衅。琉地四面濱臨大洋，各國兵船乘風駛往，暫時停泊，在所難免。若必欲由中國概行禁阻，恐亦鞭長莫及。法國的伯多祿志在傳教，英國的伯德令專為行醫。人數既少，只要一塵之地即可棲身。琉國惟當示以鎮靜，嚴禁土人與之交通，外假以禮貌，內峻其防閑，他們無技可施，自當廢然而返。若急於驅逐，恐不免陽奉陰違，徒煩辯論。耆英又說，聞東洋各國，惟日本最稱富饒，西洋諸國不得前往貿易，未免垂涎。前一年法即有欲赴日本之說，英、美亦頗思附和。德庇時回文亦以琉球附近日本為詞，似該國等欲通日本，而借琉球為東渡津梁。其兵船前往，意在測量水路曲折；其留人該島，乃為偵探日本虛實。雖夷情變幻多端，殊難懸揣，而傳聞必非無因，其意殆別有所注，不在琉球。現在德庇時既藉詞推宕，若徒與之辯駁，恐未必遽能折服，宜俟法水師元帥瑟西爾覆文。如法無膠執，自可援法例，說德庇時^⑥。

道光二十七初耆英收到瑟西爾覆函。內述以前要琉人結好通商，琉人拒絕，及他允將琉方意見報告政府，一年內回覆等情，並留伯多祿等二人在球仍為繙譯回文，將來遞送回文之船，定將二人載去，決不食言。耆英認為，法方似不致反覆，而法英事同一律，法既肯將伯多祿定期載回，即可援照法方來文，曉諭「英酋」，以期漸有轉圜^⑦。法教士亞臬德於道光二十八年六月病故，琉球為之擇地營葬，立石表

^④ 夷務始末，道光朝，卷七七，頁一三〇。

^⑤ 同上，頁二五；Beasley, p. 77.

^⑥ 夷務始末，道光朝，卷七七，頁二六。

^⑦ 同上，頁三〇~三一。

識。七月法艦將伯多祿接走。法國之暫時自琉球撤退，可能與該國一八四八年的革命動亂有關。無論如何，此舉給清廷帶來一不虞之譽。故雖有新來英人，琉球在上述咨文中仍謝稱：「此誠皇上威德所被，舉國感激無涯。」閩督劉韻珂在奏報已錄琉咨轉欽差大臣兩廣總督徐廣縉就近與文翰交涉撤走英人時謂，法人雖先後拖詞結好通商，別無他意，然其戀戀不捨，未必非心存覬覦。「夷類聲氣相通，今俾酋既將留住夷人遵旨撤回，啖夷當不致獨生異議，久住逗留。」^④劉韻珂對歐洲情形不够瞭解。其時英國是強者，沒有她的諒解，法國在東亞水域，斷不敢有所行動。所以援法例對英交涉，不一定成功。

道光二十九年正、二月間，一艘英船在琉球姑米山觸礁。三月英派 Mariner 船往救，艦長麥塞遜 (Matheson) 外，上海副領事羅巴琛 (Robertson) 同往。伯德令教士向他們訴說琉球當局禁其人民與之接近等煩惱，請他們協助；而琉球官員也以經濟負擔為由，請他們將伯德令帶走。他們提供船位，而後者拒絕，只令譯員劉友于離去。於是琉球致函英政府，請撤回教士，而伯德令也呈訴英國會，請政府不時派艦巡訪琉球以保護他。兩信均由 Mariner 船帶走。四月美艦 Preble 號至琉。琉人請艦長格琳 (James Glynn) 將伯德令帶走。格琳以伯德令為英人而拒之。五月英快艇 Nancy Dawson 至，琉官及伯德令復向船長 Shedon 控訴^⑤。Robertson 在其任務報告中說，琉球致英政府函提供了進一步交通的機會。因琉球與日本有交通聯繫，如能安排外人居留，那霸可以成為一中立地區，對於外人與日本貿易、英國與日本的關係，均為一新的機會。Robertson 的建議及琉球的請求，文翰均送呈其外務部決定。英政府命令海軍部不時派艦訪琉，並令文翰派軍艦送一函往該國，以壯伯德令之威。英外相朴默斯頓 (Palmerston) 的信十二月到達琉球，除了感謝以往對英海事人員之照顧外，謂兩國不禁通商，永久友睦。倘琉球同意，英商民數人即往該國寄居貿易，俾賓主利益多增。又謂伯德令乃英國子民，向在泰西學醫，志在救患濟人，使琉球人民健康，請予保護。琉球所答與數年前答法國者相同，即土瘠地薄，物產無幾，不能與大國結交貿易。至於醫術，亦傳習中國醫法，得以治病，不必用他國之醫，請速撥船隻，接伯德令一家回國。文翰在向外務部報告中說，伯德令無危險，除非他自己輕率招惹，並謂伯德令在琉對商務傳教均無所益。而朴默斯頓則以為伯德令有資格得到政府的保護。道光三十年五、六月間，英海軍部依朴默斯頓之請，重申不時派艦訪琉之令。十月，Reynard 船訪琉，船上有香港主教 (Bishop of

^④ 夷務始末，道光朝，卷七九，頁二九～三一。

^⑤ 同上，頁三七～三八；Beasley, pp. 77-88; Kerr, pp. 291-292.

Victoria) George Smith。艦長克爾克喇孚 (Cracroft) 到琉球後宣稱奉國命訪伯德令。見面後對琉人說，要好生照看他，毋得怠慢。倘有侮辱之事，日後不免兵火。琉官婉詞回答，具文懇接回伯德令。而英人說伯德令乃英國所珍重，如琉球巧計強迫其出境，英國決不依順。朴默斯頓對琉球的請求憤怒，復具文令文翰以軍艦送達。文稱除非伯德令受到較好待遇，英艦再訪琉球時，將不再如前友好(less friendly)。文翰派漢文翻譯麥多士(T. T. Meadows)傳命，以便不假伯德令而直接將海軍琉球傳道會之目的告訴琉人。雖然其報告指斥伯德令冒失專斷，警告除非外務部特別留意其支持伯德令的做法，後者在琉將成事實上的獨裁者；雖然英國新政要 Granville 及 Clarendon 不再理會伯德令之解放日本 (Emancipation of Japan) 言論，然而他們仍然在一八五二年知會琉球善待伯德令^①。

在英國以琉球為交通日本及小笠原羣島之津樑的意識下，中國為琉球的對英交涉，是難有成就的。道光二十九年正、二月間徐廣縉署粵督，英國的文翰代德庇時。春間二人初次在虎門會面時，徐即據閩咨面告並照會文翰，琉球向不與外國通商，伯德令等勿在琉久住。文翰含糊其詞的說，英船不在琉球，所言住琉兩年斷無其事。徐廣縉遂以伯德令已離琉回奏^②。是年秋琉球咨報美、英艦長格琳、舍頓拒載伯德令文中稱，此教士謂其去留不能自定，非奉官諭，不便回國。閩督撫以為，既如此，若得文翰一語，伯德令斷難推拖，故再咨徐廣縉交涉，上諭也令廣縉相機開導婉諭^③。道光三十年十月，琉球乘兩年期貢及賀咸豐帝登基之便，先後經由閩省當局及禮部報告英國威迫厚待伯德令，及該國拒英詳情。關於伯德令，他們說始則設立藥局，明為行醫，暗實窺探，彼此寄信，絡繹往來。繼則誘惑球民，傳習天主教術，甚至闖游市街，潛入民家。不特婦女幼童驚懼，且恐民心煽惑，滋生事端。關於英人寓流通商則謂，除中國外，琉球從未與他國通商，且伯德令一家尚未撤退，奚容英商多名在國，出入無定，來去靡常，包藏禍心，實懷叵測。況王世子年幼在位，更易受其覬覦。總之，「此際縱之則恐成滋蔓，激之又虞生變。進退兩難，禦防無備，非仗皇仁推恤，別無他策，請飭英酋迅將伯德令一家撤回，弭其通商之議，絕其傳教之端。」皇帝均諭徐廣縉依咨稟交涉^④。

咸豐帝字小之心如乃父，然地方官的觀念有了變化。道光二十九年冬閩督劉韻

^① Beasley, pp. 79-82; 夷務始末，咸豐朝，卷三，頁三三~三五，卷四，頁四~五； Kerr, pp. 293-295.

^② 夷務始末，道光朝，卷七九，頁四二~四三。

^③ 同上，卷八〇，頁三七~四〇。

^④ 同上，咸豐朝，卷三，頁三三~三七，卷四，頁三~六。

珂奏進琉球世子咨文時已有「惟該夷（伯德令）到彼之後，並未別滋事端」之語⁵⁵。三十年十月徐繼畲等接琉球世子咨文後雖仍咨粵督交涉，然謂「上年伯德令既稱非奉官諭不便回去，而前次文翰照復兩廣督臣徐廣縉之文又稱，通商五口伊尚可應，琉球遠在海外，迥非內地五港可比等語，顯係意存推諉。臣等查前定各國通商條約，中國所屬藩封，原未議及。該酋文翰既設詞推諉，即使兩廣督臣徐廣縉再行照會，亦難保其必肯撤回。」⁵⁶道光帝圖以中外條約為據，要求英法人員退出琉球。德庇時先曾以琉球非盡屬中國為辭拒之，文翰以琉球非通商五口以推諉，徐繼畲乃提醒新皇帝，前訂條約與藩屬無涉。徐廣縉則根本不與英方交涉。他向皇帝奏陳的理由是：一、伯德令不過一行醫之人，與妻子數口僑寓，若琉人不與往來，勢成孤立，自當廢然思返。今竟居琉數年之久，顯有琉球內奸為之勾引接濟。該國不思自反，而惟呼籲中國為之交涉撤出，實屬不曉事體。二、琉球咨文內既稱英總辦外務事宜宰相朴默斯頓以伯德令乃其國所珍重，如強之出境，決不依順，是朴默斯頓予球之文持意甚堅，則文翰更何能置喙。三、文翰僅在中國為公使，非英國所有之事悉聽命於他。四、馭夷之道，言出必期能行，方無損國體，若明知其不能行而照會之，是自取其辱，且將導致以後縱有可行之事，令其照辦，他也故意刁難，甚為可慮。揆幾度務，不得不杜漸防微⁵⁷。徐廣縉說琉球有內奸，斥琉球不識事體，顯然是他已深知琉球供應伯德令一家生活所需之情。這事在福州及香港是很容易知道的。至於他說文翰僅為駐中國公使，非英國所有之事悉聽於他之論，則已受了英國琉球非純屬中國言論之影響。咸豐帝對於徐廣縉奏摺的批示為，「該督仍當隨時體察情形，加意控馭。揆幾度務，原不在多費詞說也。」⁵⁸這是指責徐氏說的多，作的少，放棄了交涉責任，故要他加意控馭。而且中國於琉球之事，自來是為其所能為，所不能為者，置而不論。徐廣縉知之不諱，而說的太過明顯。咸豐元年九月，琉球復咨懇辦。代理文翰職務的包令（John Bowring）答稱，伯德令事乃琉球國王自行辦理之事，他不能管⁵⁹。二年冬閩浙當局收到琉球使臣王舅馬克承之懇咨後，考慮到廣東方面對此事的冷漠態度，乃奏請令粵督辦理。奏文中說，琉球向無與英吉利等國交涉之事；琉球納貢稱臣最為恭順，「如不為之上達，非所以仰體皇上優恤外藩有加無已之至意」；而自來內地查辦英國一切夷務，均咨令欽差大臣，照會在粵夷酋，轉飭各夷遵照。現在包令是代理公使，與各口領事不同，如不諭令

⁵⁵ 夷務始末，道光朝，卷八〇，頁三九。

⁵⁶ 同上，咸豐朝，卷三，頁三五。

⁵⁷ 同上，卷四，頁一七～一八。

⁵⁸ 同上，頁一八。

⁵⁹ 同上，卷六，頁六～七，一八五二年文翰返英述職，廣州領事包令代之。

經理，則更無可諱之人。上諭署粵督葉名琛再開導包令，撤回伯德令，以示懷柔而杜他變^①。咸豐三年文翰返香港後回答葉名琛說，撤回伯德令一案，耆總督、徐總督歷次照會，均經前公使德庇時及他回覆，琉球致英政府者，也已回答。總之，琉球不入中國版圖，且伯德令醫生乃為行善而寓琉，非其所能勉強撤回。葉名琛奏稱，琉球與英國早有文移，英國並未應允琉球之要求，足見此事非文翰所能自主。硃批「該夷一切情形，密探奏來。」^②至此，英國的立場已為中國朝廷及各地方當局所充分瞭解。且此時太平軍已席捲華中，下南京而都之，與滿清逐鹿，中國為誰家的天下，尚待分曉，英美且有承認太平天國之意。在此時際，英國對清政府所提伯德令撤出琉球之事，自不會給予任何承諾。

四、開放獨立與封貢宗藩共存

英國對於開放日本門戶以通商貿，本也曾注意到，然因忙於新獲自中國的眾多貿易機會而未遑他顧，同時因深悉美國頗有意於此，所以有意讓美國去做，自己享受現成，如鴉片戰後美國在華援最惠國條款所享受者然。美國因捕鯨事業發達，及鴉片戰後對華貿易的激增，需要日本作為捕鯨及海難船的救恤補給場所及中美航線上的加煤站 (coaling station)，所以急謀開放；而首先打開日本門戶的水師提督柏利 (Commodore M. C. Perry) 卻是先進駐那霸，以琉球為基地完成其使命的。

柏利在預備出征日本期間及在航行途中計畫，美國必須佔領小笠原羣島以為自加利福尼亞到中國及日本的海路基地；日本必須在美國的輔導下與西方建交；琉球羣島須在美國的監視下，那霸港對列國開放通商，臺灣由中美聯合治理，剩餘主權歸中國，而實際權利及經濟發展由美國任之；對東南亞及鄰近諸島提供技術援助，改良農業，發展地區性工業，改善美貨交易市場。他覺得英國是有力的競爭者，然已看出美國將與俄國在北太平洋正面衝突。柏利除對日交涉外，受權與其他獨立國家談判條約。他尚遠在大西洋的 Madeira 時已建議海軍部並迅得同意，先佔領日本南方的琉球島，以為美艦被日本逐出時之重整基地，也可備未來美國武裝及商船之用。他知道琉球受薩摩藩所潛制，然朝貢中國。柏利經琉球窺日本的策略得自格琳 (Glynn) 艦長不久前所寫的日本琉球航行記，而格琳對琉球的認識則是他訪問琉球時聞於伯德令的。換言之，伯德令對柏利的策略有間接影響^③。

^① 夷務始末，咸豐朝，卷七，頁三一～三二；卷六，頁七～八。

^② 同上，卷六，頁一九～二〇。

^③ Kerr, *Okinawa*, pp. 302-305.

柏利先到澳門，調集香港、上海各處美國船艦五艘（Susquehanna, Mississippi, Saratoga 三艦，補給船 Supply 及 Caprice），咸豐三年四月十九（一八五三年五月二十六）進入那霸港。他自始至終用傲慢高壓手段對付琉人。首先以職位低拒見探候琉官，辭退琉球所送牛、鷄、蔬菜等禮物。他任其官兵到處遊覽，每日上岸操演，不顧反對，派員探查內地及東海岸，強佔校舍；攝政王請客以無請帖為辭不到，不經允許帶兵闖入宮殿，要求會見王世子，通和結好。除探查小笠原羣島、臺灣及中國沿海其他港口外，一八五三年七月至日本傳遞國書；回琉後租房舍，建煤場，強迫允許自由交易，勿跟蹤，並遣十餘小官上岸居住。十二月建議其政府佔領琉球。翌春再闖王宮，並宣稱，在他自日本獲得他所要的東西之前，他在琉球有一定的權力（limited authority）。然後一艦留守，其餘同至日本簽訂神奈川條約。俄國對日交涉使普提雅廷乘機率三船入琉。美軍告以琉球已在美國保護之下，勸其離去，俄人笑而登陸，演習十日而去。柏利與日人議約時原欲將那霸港也列入開放港口之一。日人謂琉球為遙遠之國，開港之事非其所能談，日皇在琉很少權限（very limited authority）。柏利認為這是責任的否定，明示琉球乃一獨立自主國家^③。因之，回那霸後就強迫琉球與之訂一琉美條約。共七條，均參照美日約而來。規定以後美國人到琉，須以禮厚待，和睦相交，人民與之公平交易，政府勿禁。美船到琉球港內，須供其薪水，亦以公平價錢付之；購物限在那霸辦之。對美國海難船人貨須救援，美人須付費用。美人各處遊觀，勿跟蹤，然不得妨害婦女或強買。美人犯法者送美方處理之。在泊村設美人公墓。琉球須訓練領港人員，美船出入領港費各五元。此後琉球供應木柴，每擔價錢三千六百文，水每擔一千斤工資六百文。中英文約由琉球中山府總理大臣尚宏勳、布政大夫馬良才與柏利共簽，時間寫「紀年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七月十一日」，及「咸豐四年六月十七日」^④。七月十七日柏利撤退時，應琉人之請，將往來奔走，與美軍合作之伯德令一家帶走。然英教士冒爾頓（Rev. E. H. Moreton）一家繼至^⑤。

同年十月，英東印度艦隊中國海司令詹穆斯·斯特令（James Stirling）仿美日條約與日本締結英日第一份協約，即西方所稱的斯特令協定（The Stirling Conven-

③ Kerr, pp. 305、320、326~7、329~330。案一八四四年日本答荷蘭書謂：「我祖宗創業之際，諸外邦通信貿易國無一定。及後議定通信之國通商之國。通信限朝鮮、琉球，通商限貴邦、支那。」（鄭學稼，日本史，第四冊，頁四二二。）日本朝鮮為交鄰關係，則日本琉球亦屬鄰邦。

④ Seicho Hokama 上引書，頁四三四~五。

⑤ 伯德令夫人及子女一八五四年二月赴上海，伯德令隨柏利於七月十七日行，見上引 Kerr, pp. 337~340。

tion)。日本門戶既開，英國可直接與日交通，琉球對她的商務軍事利益已不重要。冒爾頓抵不過琉人的敵視排拒傳統，又染病，一八五六年英船將之接走，海軍傳道會未再派教士接替，不久該會也解散⁶⁶。法國於咸豐五年一月又送熱辣、許烈(Auguste Theodore Furet?)、默路默三人及華人葉桂郎至琉學習語言、行醫。三月在岸上建屋居住，十月要求訂約，十二月海軍副司令 Nicolas-François Guerin 與琉球攝政共同簽字。內容仿琉美條約。咸豐八年(一八五八)法又與日本薩摩藩洽商以琉球為轉運站的貿易，以該藩之島津齊彬逝世而罷，然所留教士終咸豐年間未撤。荷蘭於咸豐十年與琉球議約，亦以琉美約為範本⁶⁷。

琉球繼續將西洋人至該國的情形一一咨報中國，並請求為之交涉。柏利進駐琉球時，該國報稱「亞國」提督兵船任意出入，與伯德令往來不絕，其心叵測，請告諭「亞魯」迅撥船接取駐琉人員。咸豐皇帝命以六百里廷寄諭葉名琛曉諭英領事，將在琉滋事之船全行撤回。美海軍及伯德令撤走後，該國又說那是皇上威德所致，舉國感激，然仍請交涉撤回冒爾頓⁶⁸。咸豐五年咨請向法英交涉撤回新到法人及冒爾頓。七年稟告冒爾頓的離去及法人迫訂條約，謂「佛夷強暴無忌，國家之傾危不遠，倘不使所留佛英及早回去，洵恐根深蒂固，難以動搖」，故「哀請天朝」救援。又說該國城池不固，營兵無備，屢遭西夷兇暴，無力可禦，非仗天朝威德，別無他策，請飭法國迅速撥船接人，英國勿再遣人往住⁶⁹。十及十一年報告荷蘭逼約及法人滯留不去，請交涉。對於這些懇求，閩浙當局先後咨欽差大臣兩江總督何桂清、欽差大臣江蘇巡撫薛煥辦理，咸豐皇帝也不再諭軍機處如何如何，而只殊批覽奏俱悉、知道了、著照所擬辦理等文字⁷⁰。然而只見發文，不見回覆。因為此時太平軍勢力已及杭嘉湖上海一帶，由於英法聯軍的北進，外交重心已自廣州移至兩江，而且因兵戎相見，無由溝通了。然而琉球仍朝貢不輟，直到光緒元年(一八七五)為止。

五、結 論

琉球是數十個貧瘠小島組成的國家，在財物方面毫無引人之處。然地處中日，

⁶⁶ Kerr, pp. 342~3.

⁶⁷ 夷務始末，咸豐朝，卷十二，頁一〇，卷十五，頁二~三，卷五一，頁五~七，卷八〇，頁二七~二八；Kerr，上引書，pp. 344~5.

⁶⁸ 四國新檔，英國，上冊，頁一七一~二；夷務始末，咸豐朝，卷十，頁一八~二〇。

⁶⁹ 夷務始末，咸豐朝，卷十二，頁一〇~一一，卷十五，頁二~四。

⁷⁰ 同上，卷五十一，頁五~七，卷八十，頁二七~八。

東南亞到日本，以及東亞與北美之間的交通要道上。明初中國一招即貢，明廷錫封王爵，賜三十六姓，彼此關係密切。琉之貢服為依靠中國而經貿、自存，明之重視琉球，乃因中日交惡，透過琉球以知日、聯日。然中國之宗藩制度乃守在四夷原則的實踐。中國固不苛取，也不主動援助，讓屬國完全自治。如有所關問，也悉依屬國的奏請。如對屬國不滿，則降低其朝貢頻率，如改二年一貢為四年或十年一次。這與近代殖民國家的作法完全不同。就因如此，以及琉球對日本交通比較便捷，一六〇九年日本薩摩藩派兵征略，役為附庸。然為了透過琉球的朝貢貿易而通商中國，且中國為東亞盟主，在心理上薩摩也難與比高，故日琉對此關係竭力隱瞞。中國雖略有所聞，然諸侯修聘，乃春秋之常事，並不一定須用人臣無外交之義。且琉球既修貢如常，用中國之正朔，完全符合宗屬條件，則其於日本之往來不過通商互市而已，無重視之必要。

西方因琉球為向日本傳教通商，開放日本門戶之津梁，及聯絡小笠原羣島之車站，故法英兩國派教士進駐，除在此學習日語以為他日進入日本之備外，無非置一耳目。日本對於西方的侵擾琉球知之甚詳，然而薩摩藩對琉球的扎取固苛，對琉球的安全利益則無可如何，因日本尚在對西方封閉時期，只與荷蘭有聯繫，與法英一無關係。中國則廣州港一直對外開放，與其他國家均有往來，尤其是五口通商之後，故琉球懇請為之交涉。雖然這要求是當中國在鴉片戰爭中新敗之後，處在劣勢地位，但清政府上下毫無遲疑，一肩擔起。雖不像琉球咨文中所說「飭令」撤回，而是用「開導」之法，然畢竟是要求法英做琉球希望的事，並且道光帝圖以新訂條約為基礎進行交涉，也是非常適應時局的觀念與作法。誠如照屋善彥教授所說，中國這種負責的態度是日本無法比擬的^①。然而儘管道光及咸豐兩帝對琉球關懷備至，每次琉球的咨文轉上後無不命令辦理，甚至用六百里廷寄，但中國畢竟是戰敗國，無能為力。西洋人的撤離琉球，是他們自己決定的，幾與中國無關。

有幾點應加闡釋。第一、鴉片戰爭以來備受國人口誅筆伐的耆英，情報很靈通，判斷很正確，手段也很圓滑。如探聽法船的動態，西方以琉球為開放日本的津樑，以及圖援法例對英交涉等。與他相比之下，徐廣縉、葉名琛就顯得僵化。英國開始的回文說琉球不盡屬中國，是可以爭辯的，因為非盡屬畢竟還是屬。文翰說他只管五口通商，徐廣縉就說並非所有英國之事均歸他管。這簡直是替文翰辯護，而非為中國交涉。最重要的當然是他為廣州進城問題與英人關係破裂，無從溝通。第二、

^① 照屋善彥，「琉球基督教之傳佈與中國」，頁七。

廣東與閩浙地方官雖均為皇帝臣子，為皇帝辦事，然因閩省負責琉球進貢事務，福州為中琉通商港，所以無論是徐繼畲、劉韻珂，及其後繼者，對琉球之請求均甚重視，努力謹慎的咨奏。這從他們的奏文中看的很清楚。第四、琉球的請求到美軍駐琉球後語調更為懇急，甚至用「哀懇」等詞語。這是因為柏利武裝壓迫日本訂約，日本毫無反抗力，馴順從之。琉球人不免覺得，日本不但不能為琉球交涉，自身也難保，中國成了惟一可能的支持者。第五、法國開始時接受中國為琉球之交涉，與中國商量佔領琉球，琉法條約中稱琉王為大琉球國藩王。英國、美國之進出琉球，未先與中國招呼。柏利在日議約時，原以那霸在開港之列。日方以他們對琉無置喙之地 (they could entertain no proposition) 拒之^②。故柏利別訂琉美條約，而琉法、琉荷約稿繼之。故十九世紀中葉，日本對琉球毫無主權，乃列國確認之事。第六、日本對西方侵擾琉球毫無作為，甚至連說話的機會都沒有，以及日本的被迫開放，西方各國視琉球為獨立國，並與之訂約，自使日本的地位在琉球人心目中降低，同時使琉球人的獨立感加強。這種心理因素，到明治維新後，討論大島歸屬劃分，對薩藩的財政貢納時不免表現出來。這也是日本決心併琉的原因之一。第七、儘管列國視琉球為獨立國，與之訂約，然約中用中國年號，且琉球仍然進貢中國，略無違慢情意。這自然是中國封貢制度使然。平時對屬國並無苛取，任其自治，而一旦有事，則出而調處衛護。這種王道制度，有其長處，故能贏得人心。韓日江華條約，及韓美濟物浦條約後的情形亦復如此。這是東亞封貢關係的特色。

附錄一：琉美條約

- 一 此後，合眾國人民到琉球，須要以禮厚待，和睦相交。其國人要求買物，雖官雖民亦能以所有之物而賣之，官員無得設例阻禁百姓。凡一支一收，須要兩邊公平相換。
- 一 合眾國船或到琉球各港內，須要供給其薪水，而亦公道價錢支之。至若該船欲買什物，則宜于那霸而買。
- 一 合眾國船倘或被風颶漂壞於琉球、或琉球之屬洲，俱要地方官遣人救命救貨至岸，保護相安，俟該國船到，以人貨附還之。而難人之費用幾何，亦能向該國船，取還於琉球。
- 一 合眾國人民上岸俱要任從其遊行各處，毋得遣差追隨之，窺探之。但或闖入人

^② Hawks, vol.1, p.364.

家，或妨婦女，或強買物件，又別有不法之事，則宜地方官拿縛該人。不可打之，然後往報船主，自能執責。

- 一 於泊村以一地爲亞國之墳所，倘或埋葬，則宜保護、毋毀壞其墳。
- 一 要琉球國政府常養善知水路者，以爲引水之用，使其探望海外，倘有外國船將入那霸港，須以好小舟出於沙灘之外，迎引其船入港，使知安穩之處而泊船。該船主應以洋銀五員而謝引水之人。倘或出港，亦要出沙灘外，亦謝洋銀五員。
- 一 此後有船到琉球港內，須要地方官供給薪水。薪每壹千觔，價錢三千六百文。水每一千觔工價六百文，凡以中大之玳瑁桶六個卽載水千觔。

合眾國全權欽差大臣兼水師提督 被理以洋書漢書立字

總理大臣尙宏勳
琉球國中山府 應遵執據
布政大夫馬良才

紀年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咸豐四年六月十七日在那霸公館立

Compact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Kingdom of Lew Chew, signed at Napha, Great Lew Chew, the 11th day of July, 1854.

1. Hereafter, whenever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me to Lew Chew, they shall be treated with great courtesy and friendship. Whatever articles these persons ask for, whether from the officers or people, which the country can furnish, shall be sold to them; nor shall the authorities interpose any prohibitory regulations to the people selling; and whatever either party may wish to buy shall be exchanged at reasonable prices.

2. Whenever ships of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come into any harbor in Lew Chew they shall be supplied with wood and water at reasonable prices; but if they wish to get other articles they shall be purchaseable only at Napha.

3. If ships of the United States are wrecked on Great Lew Chew, or on island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royal government of Lew Chew, the local authorities shall dispatch persons to assist in saving life and property, and preserve what can be brought ashore till the ships of that nation shall come to take away all that may have been saved; and the expenses incurred in rescuing these unfortunate persons shall be refunded by the nation they belong to. /

4. Whenever persons from ship of the United States come ashore in Lew Chew they shall be at liberty to ramble where they please, without hindrance, or having officials sent to follow them, or to spy what they do; but if they violently go into houses, or trifle with women, or force people to sell them things, or do other such like illegal acts, they shall be arrested by the local officers, but not maltreated, and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captain of the ship to which they belong, for punishment by him.

5. At Tumai is a burial-ground for the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where their graves and tombs shall not be molested.

6. The government of Lew Chew shall appoint skiful pilots, who shall be on the look-out for ships appearing off the island; and if one is seen coming towards Napha they shall go out in good boats beyond the reefs to conduct her in to a secure anchorage; for which service the captain shall pay the pilot five dollars, and the same for going out of the harbor beyond the reefs.

7. Whenever ships anchor at Napha the local authorities shall furnish them with wood at the rate of three thousand six hundred copper cash per thousand cattles; and with water at the rate of six hundred copper cash (43 cents) for one thousand cattles, or six barrels full, each containing thirty American gallons.

8. Signed i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languages, by Commodore Matthew C. Perry, commander-in-chief of the United States naval forces in the East India, China, and Japan seas, and special envoy to Japan, for the United States; and by Sho Fu Fing, superintendent of affairs (Tsu-li-kwan) in Lew chew, and Ba Rio-is, treasurer of Lew Chew, at Shui, for the government of Lew Chew; and copies exchanged this 11th day of July, 1854 or the reign Hien Fung, 4th year, 6th moon, 17th day, the town hall of Napha.

※ 據Seisho Hokama書頁412-418, 434-5, 及原件影版。洋銀, 西班牙銀幣。錢文, 中國制錢。總理大臣即攝政。

附錄二：琉法條約草約

大佛蘭西國與大琉球國前請和約章程, 未蒙允諾, 暫且停止, 待後再議。今大佛蘭西國與大琉球國兩國大臣酌議合約章程在那霸地方官衙門大佛蘭西國皇上欽使全權大臣兼理各國通商事務總領水師兵船提督軍門干爾查會同大琉球國藩王欽命中山府

布政大夫馬良才總理大臣尙景保布政大夫翁德裕酌議合約各款開列於後

- 一 嗣後凡佛蘭西人到琉球各處地方，兩國人民均須友誼和睦，當思佛蘭西皇上人民人更宜格外友睦。凡佛蘭西人買食物項，或交地方官代買，或與琉球民人自買，琉球地方官不必設立法度禁其勿賣。其價須要公平交易，須與本國人無異。
- 一 凡佛蘭西大臣與琉球大臣屢議買賃地、屋、船等，琉球大臣固執不允。今兩國大臣妥議，准於借用。如後佛蘭西人要用或地、或屋、或船，即告知琉球地方官。該地方官即去妥辦借與。佛蘭西人需要如地、屋、船佛蘭西人不合，該地方官可同佛蘭西人聽其順便擇換合意之處，不論暫住久用，均聽其自便。倘琉球官員不肯更換借地、屋、船等，佛蘭西人勢必要琉球妥賃合意之處需用，勿得推諉。其佛蘭西人存放煤炭之地屋，要近泊村埠頭左右，或借或賃與佛蘭西國。如貯煤炭之地，或造房屋數間，或高或大，保存煤炭，亦聽其順便建造。至佛蘭西人所住房屋地船，琉球官均宜隨時護衛，勿得欺凌。
- 一 凡佛蘭西船進琉球各處港口，要用各色木料、淡水等項，其價公平，不得高抬。如用別樣物件，則那霸地方官代買。
- 一 凡佛蘭西船倘在琉球附近地遭爛傷損等情，該地方官速令軍民人等救護船上之人，援救破船，並駁運貨物。該地方官宜設法安頓居住，候有佛蘭西船到，送回佛蘭西國。該地方官所僱之人工食，向船主取領。
- 一 凡佛蘭西人到琉球各處地方遊行，與人閒談常事，地方官切勿禁止，並立通事人暗地通知隨伴同行，一切禁止。或有佛蘭西人強買物件，別有不法之徒，地方官遣人報知船主，聽其自行嚴責。
- 一 凡佛蘭西人在泊村埋葬之墳，地方官宜時常保護，無得毀壞其墳。
- 一 凡佛蘭西船駛到琉球，想進那霸，必備頂好快船一隻，能識港口水道人一名，速至口外，以便引領進口。船主給付工食洋銀五元，後欲揚帆，亦要引領出口，不得阻止留難。船主亦給付工食洋銀五元，無得增減。
- 一 凡佛蘭西船進琉球那霸港口，如要用各色木料，每壹千觔給付錢參千六百文，要用淡水，每壹千觔給付錢六百文，係琉球地方官代買。
- 一 凡佛蘭西兵船商船到琉球各處停泊，遇水手人等上岸散遊逃亡，船主告知地方官，該地方官宜拿解送船主，勿得隱匿。倘有琉球人役，負罪逃入佛蘭西居住屋內，或佛蘭西船內躲避，地方官亦告知佛蘭西住屋之人，或告船主，查明罪

由，亦即拘送琉球地方官辦罪，彼此不得庇匿。

一 凡佛蘭西人倘有不法匪徒在琉球地方與琉球匪徒互相爭鬪毆傷致斃，係琉球人，由琉球官嚴拿審明，照琉球國例治罪，係佛蘭西人由佛蘭西船主拘拿審明，照佛蘭西國例治罪。倘船主不在，後來船主亦可代辦此事，不得渾辦以傷和好。

一 凡佛蘭西船到琉球，或有遭危，宜加意保護。凡船中繩索物件，所帶貨財、行李、衣服等項搬運上岸之時，無論在何地方，琉球官員宜飭差守護，安排佛蘭西國與琉球國兩國民人俱永遠共相和睦，勿傷和好。

以上十一款章程，未曾妥議者尚多，倘後琉球國與別國議通商貿易，賣地留人等情，未經此議分晰者，均照別國議款增加，琉球官員勿得妄言此款無議。

※ 據大熊良一著異國船琉球來航史之研究頁 225-227 所錄日本外務省之舊條約彙纂第三卷「琉球佛蘭西國約條」。佛蘭西三字傍均加口字，自非原約名，而係日本抄本名。琉球致閩藩咨文均作佛蘭西，故改。「琉法條約……」及下面「琉荷條約……」均筆者改訂。兩約均無其他版本憑校。

附錄三：琉荷條約草約

荷蘭國王與

琉球國總理大臣欲堅定兩國永遠和好是以荷蘭國王特派欽差全權巴里官火船主用克而伊而翁加白良與

琉球國全權總理大臣尙鳳儀布政大夫翁德裕各將所奉之上諭，議定各條，陳列於左。

一 嗣後

琉球國總理大臣布政官與

荷蘭國王及兩國民人均永遠和好，無論何人在何地方，皆全獲保佑身家。從今以後，其國人要求買物，雖官雖民亦能以所有之物而賣之，官員無得設例阻禁百姓。凡一支一收，須要兩邊公平相換。

一 荷蘭國船或到琉球各港內，須要供給其薪水，而亦公道價錢支之，至若該船欲買什物，則宜於那霸而買。

一 荷蘭船倘或被風颶漂壞於琉球或琉球之屬洲，俱要地方官遣人救命救貨至岸，保護相安，俟該國船到，以人貨附還之。而難人之費用幾何，亦能向該國船取，還於琉球。

一 荷蘭國人民上岸，俱要任從其遊行各處，毋得遣差追隨之，窺探之。但或闖入

人家，或強買物件，又別有不法之事，則宜地方官拿縛該人，不可打之，然後往報船主，自能執責。

- 一 於泊村以一地爲荷國之墳所。倘或埋葬，則宜保護，毋毀壞其墳。
- 一 要琉球國政府常養善知水路者，以爲引水之用，使其探望海外。倘有外國船將入那霸港，須以好小舟出於沙灘之外，迎引其船入港，使知安穩之處而泊船。該船主應以工錢七千貳百文而謝引水之人，倘或出港，亦要引出沙灘外，亦謝工錢七千貳百文。
- 一 此後有船到琉球，須要地方官供給薪水。薪每壹千舫價錢三千六百文，水每一千舫工價六百文。凡以中大之玳瑁桶六個即載水千舫。所輸之銀或紋銀或洋銀。
- 一 將來所定者，荷蘭商人一如厚愛之國無異，悉照遵行。倘日後別國有得邀減省稅餉之處，荷蘭人亦一體邀減。
- 一 以上各條均關和議要約，應俟琉球總理大臣、布政大夫，

荷蘭國王用硃筆批准，限以兩年，即相交，俾兩國分執一冊，以昭信守。但另繕二冊，先由

琉球總理大臣，

荷蘭欽奉全權公使大臣，各爲

君上定事，蓋用關防印信，各執一冊爲據，俾即日按照和約開載之條施行妥辦無礙，要至章程者。

天主降生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七月初六日 以荷蘭書漢書

立字應遵執據

咸豐九年己未六月初七日在那霸公館鈐蓋關防

徵引文獻目錄

上原兼善 「天保十五——弘化三年外艦航琉與薩摩藩」（天保十五年——弘化三年の沖繩での外艦來航と薩摩藩），琉球大學史學會編，南島史論，一九七二，頁一四九～一七五。

大熊良一 異國船琉球來航史の研究（異國船琉球來航史の研究），東京鹿島出版會，一九七一年。

方豪 「康熙五十八年清廷派員測繪琉球地圖之研究」，載方豪六十自定稿（臺北，民國五十八年），上冊，頁五二三～五三六。

安里延 沖繩海洋發展史，那霸，琉球文教圖書株式會社，一九六七年。

四國新檔 四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刊，臺北，民國五十五（一九六六）年。

- 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 道光、咸豐、同治三朝, 線裝, 一三〇冊, 民國十九年故宮博物院影印。
- 汪詒蓀 「琉球與中國之歷史關係」, 學原, 卷一, 期八, 頁二〇~三〇, 期九, 頁二六~三二。
- 明史 北京, 中華書局, 一九八四。
- 明實錄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刊, 臺北, 民國五十五(一九六六)年。
- 近代來華外國人名辭典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所翻譯室,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一九八一。
- 東恩納寬惇全集 冊三, 東京, 第一書房, 昭和五十四(一九七九)年。
- 吳壯達 琉球與中國, 上海, 正中書局, 民國三十七(一九四八)年。
- 吳靄華 1. 「明清兩代中國對琉球的冊封」,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八卷五期, 頁二~八。
2. 「明清時代琉球入貢中國之研究」, 東方雜誌, 復刊九卷三期, 頁五八~六五。
3. 「明清兩代中國文化對琉球的影響」, 東方雜誌, 復刊十四卷九期。
4. 「一六〇九年日本薩摩藩入侵琉球之研究」, 教學與研究, 七期, 頁一五九~一八三。
5. 「琉球歷史上的久米村」, 國立師範大學歷史學報, 一三期, 頁一〇七~一四四。
- 徐玉虎 1. 明代琉球王國對外關係之研究, 臺北, 學生書店, 民國七十一(一九八二)年。
2. 明代與琉球王國關係之研究, 臺北, 自印, 民國七十五(一九八六)年。
- 高良倉吉 續琉球歷史物語(續すきなわ歷史物語), 那霸市, 一九八六。
- 許地山 達衷集, 上海, 商務印書館, 民國二十(一九三一)年。
- 郭廷以 1. 近代中國史事日誌, 兩冊, 臺北, 民國五十三(一九六四)。
2. 近代中國史綱, 香港, 中文大學出版社, 一九七九。
- 張德昌 「胡夏米貨船來華經過及其影響」, 近代中國經濟史研究集刊, 一卷一期。
- 道光咸豐兩朝籌辦夷務始末補遺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刊, 民國五十五(一九六六)年。
- 照屋善彥 (琉球基督教之傳布與中國)(琉球に於けるキリスト教の布教と中國: 一八四〇~六〇), 第一屆中琉文化關係史研討會(臺北,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論文稿。
- 鄭鶴聲 近世中西史日對照表, 臺北, 商務, 民國五十五(一九六六)年, 臺二版。
- 歷代寶案(臺北, 臺灣大學刊行, 1972, 15冊), 冊15, 別集, 嘸嘆情狀。
- 鄭學稼 日本史, 五冊, 臺北,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民國六十六(一九七七)年。
- Beasley, W.G., *Great Britain and the Opening of Japan, 1834-1858*, London, 1951.
- Cady, John F., *The Roots of French Imperialism in Eastern Asia*, New York, 1954.
- Costin, W.C.,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1833-1860*, London, 1968.
- Furber, Holden, *Rival Empires of Trade in the Orient, 1600-1800*, Oxford Univ. Press, 1976.
- Hawks, Francis L.,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formed in the year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 C. Perry, United States Navy*, Washington, 1856, vol.1.
- Kerr, George H., *Okinawa, The History of An Island People*, Tokyo, 11th ed., 1980.
- Sansom, G.B., *The Western World and Japau*, New York, 1965.
- Seisho Hokama, *Commodore Pury's Visit to Okinawa*, Okinawa, 1975.